

中國文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資料表

一、填寫基本資料：

姓名	
學號	
論文題目	
聯絡電話	
指導教授簽名	
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	

二、申請資格考資料：請逐項核對

1. 博士班成績單（須修滿 22 學分）
2. 碩士班是否中文研究所畢業（請附研究所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）
- 是（1）本系碩士班畢業者，不得重複修習碩士班已修及格之科目；外校中文系碩士班畢業者，不得重複修習原畢業學校碩士班已修及格之科目。
- 否（2）非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8 學分，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
-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：非中文系畢業且未修得中文系必修課程 8 學分以上者，入學後須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；非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8 學分；上開課程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
3. 資格考書目（電子檔傳至 htkuo@dragon.nchu.edu.tw）
4. 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(電子檔傳至 htkuo@dragon.nchu.edu.tw)
5. 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（1份）

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s-form/download-list.83>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資格考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